

<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19.10.05>

以電子商務法論平臺經營者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Platform Operators Based on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黃潔^{1*}
Jie Huang

摘要

2019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電子商務法》，順應了蓬勃發展的電子商務時代。合理界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責任能夠平衡當事人的利益、保護消費者的權利、保障電子商務市場的健康發展，因此實有必要對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進行分類，並根據不同的類型平臺確定不一樣的責任，並賦予平臺經營者對智慧財產權侵權的判斷權。

關鍵字：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通知規則

Abstract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formally implemented on January 1, 2019, conforms to the flourishing era of electronic commerce. Reasonable definition of the operator's responsi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 can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protect the rights of consumers and guarante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market. It is necessary to classify the operators of e-commerce platforms, determine different responsibiliti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types of platforms, and give platform operators the right to judge the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Keywords: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Notification Rules

1. 《電子商務法》關於平臺經營者責任進一步的規定

2019年1月1日，我國《電子商務法》正式實施，加強了對電子商務經營者的規範管理，提高了違反誠信原則的成本，增強誠信經營的體系，同時也進一步保護了消費者的利益，這對促進電子商務健康發展，為商家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其中電子商務平臺在電子商務市場中起到主導作用，關係到電子商務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因此《電子商務法》在《侵權責任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食品安全法》的基礎之上，對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責任作了更為完善及詳盡的規定。

1.1 平臺經營者的審核義務

《食品安全法》第131條第1款規定了網路交易協力廠商平臺提供者應對入網食品經營者進行實名登記、審查許可證等審核管理義務，《電子商務法》將審查的主

¹ 厦門大學嘉庚學院法學院副教授 kit@xujc.com*通訊作者

體範圍進一步擴大，要求對所有進入平臺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都進行，並建檔、定期更新（張本勇與陳健淋，2019）。因平臺經營者為交易當事人提供場所、交易撮合、資訊發佈等服務，是電子商務活動的組織者，要求其把好一道關是最為方便亦最節約成本的做法。

1.2 平臺經營者對受害消費者的責任

《電子商務法》規定了平臺經營者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連帶責任，以及未盡安全保障義務的相應責任。其中第38條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臺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者，依法與該平臺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而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對平臺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者，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電子商務法》從主觀過錯程度的不同，要求經營者承擔不同的責任，以此要求平臺經營者認真履行對平臺內經營者的審核及管理職責。

1.3 平臺經營者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通知、反通知規則

《電子商務法》規定了平臺經營者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義務，以《侵權責任法》第36條為基礎，進一步完善了通知規則，並增加了反通知規則，以此來平衡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的利益，避免投訴人濫用通知權的行為，並保障被投訴人的申訴權（張德芬，2019）。《電子商務法》對平臺經營者責任的進一步規定，要求平臺經營者承擔起對平臺內經營者的監管義務，不但要審核經營者的資格，還要定時更新，並向市場管理部門報送，這能更有效的加強對進入電子商務市場經營者主體資格的管理（李偉佳，2018）。同時平臺經營者還需承擔安全保障義務，以便更全面的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平臺經營者責任的規定，能夠說明建立和規範電子商務市場，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

2. 《電子商務法》關於平臺經營者責任規定的缺陷

雖然《電子商務法》關於平臺經營者責任的規定，對建立有序競爭的電子商務市場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仍存在著一些缺陷，特別是沒有對具體問題進行具體分析，在適用過程中缺乏必要的標準。

2.1 未具體劃分不同平臺經營者的類型

《電子商務法》並未對平臺經營者的類型進行具體的劃分，僅規定“本法所稱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路經營場、交易撮合、資訊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可見，只要用來發佈資訊並展開交易的網路平臺，均有可能成為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法律並未明確區分各平臺的主要使用功能（楊立新，2019a）。而現實中，有些平臺如微信朋友圈，本是做社交使用而非因交易而存在，被使用者用來發佈代購或銷售資訊，亦成為本法所稱之“平臺經營者”，要求其承擔與專門從事電子商務服務平臺一樣的審核義務，明顯要求過高，可見有必要具體區分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不同類型，並以此劃分對平臺內經營者審核義務的不同要求。

2.2 相應責任的適應標準不明確

對於平臺經營者未盡安全保障義務的責任，《電子商務法》僅做了模糊規定，既

未指明是“連帶責任”，也不確認是“補充責任”，造成適用標準的不明確。有些學者從強化平臺責任有助於維護安全與公平的交易環境出發，認為採用“連帶責任”是更好的選擇（王藝繁，2018）；而有些學者則認為未盡安全保障義務與損害發生不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承擔相應的“補充責任”更為妥適（楊立新，2019b）。不明確的法律解讀，將造成司法實踐的不統一，應該明確相應責任具體的適用標準。

2.3 弱化平臺經營者對智慧財產權侵權的判斷權

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行為，《電子商務法》要求平臺經營者在接到通知後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並履行轉送通知的義務；而在收到反通知後，又有義務將反通知轉送智慧財產權權利人。這個通知、反通知規則讓平臺經營者淪為“管道”（丁道勤，2018），完全削弱了平臺經營者對智慧財產權侵權的判斷權，使得“通知刪除”規則無法真正發揮效用，忽視了市場效率。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電子商務法》關於平臺經營者責任的規定，還不能發揮其應達到的作用，無法兼顧平臺經營者主體的差異，也沒有可供參考的適用標準，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也喪失了必要的效率。

3. 國外關於平臺經營者責任的規定

我國關於電子商務立法中平臺經營者責任的規定相對顯得過於簡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鑒他國經驗可取其之長補己之短，加快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的步伐。

3.1 美國的電子商務法中關於平臺經營者的責任

美國是全球開展電子商務最早的國家，發展也最為迅速。美國在1997年公佈了《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雖然這只是一部示範法，但其關於平臺經營者責任的規定仍有一定的參考意義。《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將平臺經營者稱之為“電腦資訊提供者”，要求其承擔擔保義務，擔保其提供的電腦資訊不侵害任何協力廠商的權利，除非向接受者作出清楚說明，標明不承擔擔保責任，以此保障電子商務的發展。

3.2 歐盟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歐盟通過的《電子簽名指令》和《電子商務指令》與美國的交易法不同，其對歐盟內部成員國是有約束力的。對於服務提供者的責任，歐盟認為不應要求服務提供者承擔監控義務，並指出其作為純粹的資訊傳輸管道時或進行資訊緩存時，享受責任豁免的地位，因為服務提供者對資訊的傳輸和存儲是技術性的、自動的和暫時的，服務提供者並不被傳輸或存儲資訊的內容，也不對被傳輸或存儲的資訊作任何修改（鄭成思，2000）。

3.3 新加坡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新加坡是電子商務發展較早較快的發展中國家，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是其電子商務法中主要涉及的核心法律問題之一，在其相關法律中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不應該為其無法控制的協力廠商，利用其網路實施的違法行為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否則會損害到電子商務的發展。

我們可以看出，從美國到歐盟直到亞洲發展中國家新加坡，電子商務法中關於平臺內經營者的責任規定，為了鼓勵電子商務的發展，都適當的免除平臺經營者的責任，因為平臺經營者無法面面俱到的監管平臺內經營者的所有行為，若不給予一定的保護，勢必影響到電子商務的發展。

4. 完善《電子商務法》中平臺經營者責任的思考

平臺經營者責任的完善，是電子商務市場健康發展的保障，也是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要求，在完善我國平臺經營者責任時，可借鑒國外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我國國情，考慮主體的不同形式，適當放寬平臺經營者的責任。

4.1 劃分不同類型的平臺經營者

細分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類型，應依據網路服務提供者的主營業務範圍。有專門從事電子商務類的平臺，例如京東、天貓和淘寶；而有些本為社交平臺，後來開發出電子商務的功能，如微信、微博和 QQ，因此有必要根據各平臺提供服務的方式不同，對平臺經營者的審查義務做不同的要求。

4.1.1 電子商務服務類平臺經營者的主動審查義務

對於專門從事電子商務服務類的平臺經營者應有更嚴格的要求，需對平臺內經營者進行主動的資質審查。該類平臺的作用本就是為電子商務提供資訊和交易服務，消費者更多的是依賴對平臺的信任而進行交易，因此平臺經營者要主動對平臺內經營者的真實資訊和經營資格進行審查，沒有取得相關許可證的經營者不得經營，否則應追究平臺經營者的責任。若社交平臺也提供了這類專項服務，如微信公眾號或微信上的協力廠商服務平臺，也應屬於此類的平臺經營者，需主動對該平臺內經營者進行審查並定時更新。

4.1.2 其他非電子商務類服務平臺的被動審查義務

其他非電子商務類平臺對於在其平臺內進行的電子商務交易，服務平臺可進行被動性審查。由於該類的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本身並不是以電子商務為業務範圍，而是該平臺的使用者利用平臺的社交功能而進行交易（如朋友圈內的代購服務），若要求服務平臺對朋友圈內的經營者全部進行主動審查，其成本相當高，從技術上來說也比較困難。因此可以對平臺內經營者進行被動審查，即在收到舉報或通知後，對進行電子商務交易的平臺內經營者資質進行審查，對無相應許可證照的經營者採取必要的措施。

4.2 確定相應責任的適用標準

未盡安全保障義務平臺經營者的“相應責任”規定過於模糊，對法條理解的不同造成了司法實踐的不統一，需要進一步明確其適用標準（曾娜，2019）。無論是採用單一的“連帶責任”還是“補充責任”，都顯得過於片面，沒有針對具體情況具體分析，應根據不同平臺經營者類型，具體劃分不同的責任形式。

4.2.1 電子商務服務類平臺經營者的連帶責任

如前所述，該類平臺經營者應對平臺內經營者進行主動審查，因此若其未盡到安全審查義務或安全保障義務而造成消費者的損失，應承擔起連帶責任，除非平臺經營者有證據能夠證明其已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即對電子商務服務類平臺經營者採用過錯推定的歸責原則，由平臺經營者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

4.2.2 非電子商務服務類平臺的補充責任

由於非電子商務服務類平臺本身並不提供電子商務交易的服務，交易雙方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基本是基於對交易方的信任，而非對平臺的信任，因此要求該類平臺承

擔補充責任相對比較公平。此時，平臺責任的歸責原則應為一般過錯責任，需要由受害人自行舉證證明平臺未盡安全保障義務。

4.2.3 賦予平臺經營者對智慧財產權侵權的判斷權

“通知刪除”規則實際上借鑒了美國《千禧年資料版權法》的避風港原則，即平臺經營者接到通知後及時採取了必要措施，即進入了安全的港灣，無需為平臺內經營者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這對於保護平臺的發展是相當必要的（楊立新，2019c）。但若平臺經營者在接到通知或反通知後，無需進行實質審查並作出一定的判斷，僅是轉送對方即可，實際上平臺作為第一道防線的作用就失去了，僅成為一個通知的管道而已，應當賦予平臺經營者對通知和反通知實質審查權，有權作出初步的智慧財產權侵權認定。雖然智慧財產權侵權認定有一定的複雜性，平臺經營者自身的認定條件有限，但這不是剝奪平臺經營者判定侵權的理由，只有賦予其對通知或反通知提交的初步證據有一定的判斷權，才能更好地發揮平臺經營者的主觀能力性，適應瞬息萬變的電子商務市場，避免權利人維權的時間成本。

5. 總結

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責任，應該遵循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的原則，根據不同平臺經營者的類型確定不同的責任標準，以均衡各方當事人的利益，同時在兼顧公平時還需要以效率優先為原則，讓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成為電子商務市場健康發展的第一道屏障。

參考文獻

1. 丁道勤（2018）。《電子商務法》平臺責任“管道化”問題及反思。北京航空航太大學學報（科學社會版），6，1-6。
2. 王藝繁（2018）。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民事責任分析。法制博覽，12，85-86。
3. 李偉佳（2018）。《電子商務法》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則。人民法治，15，36-39。
4. 張本勇、陳健淋（2019）。《電子商務法》背景下的專利侵權合法來源抗辯。電子智慧財產權，7，86-93。
5. 張德芬（2019）。《電子商務法》中“通知與移除”規則評析——以專利侵權糾紛中電商平臺責任為例。智慧財產權，3，41-49。
6. 曾娜（2019）。從“連帶責任”到“相應責任”——《電子商務法》第38條第2未評析。重慶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128-134。
7. 楊立新（2019a）。電子商務民事責任之立法基礎與基本規則。甘肅社會科學，1，100-107。
8. 楊立新（2019b）。電子商務法規定的電子商務交易法律關係主體及類型。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10-120。
9. 楊立新（2019c）。電子商務交易領域的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規則。現代法學，2，77-90。
10. 鄭成思、薛虹（2000）。各國電子商務立法狀況。法學，12，35-42。

收稿時間：2019-09-13

責任編輯、校對：嚴佳怡、林雨熙